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暨編制表

103.01.0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103.02.21府法綜字第103304158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文創發展科：文化政策、文化交流、文化行銷、文化創意產業、藝文補助與相關文化扶植及輔導等事項。
- 二 文化資產科：文化資產鑑定、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審議、管理維護、行銷推廣、活化運用及文獻館業務行政督導等事項。
- 三 藝術發展科：表演藝術、電影、電視、視覺藝術等創作環境之整備、相關展演活動之統籌規劃、推廣計畫之擬定與執行、藝文行銷之整合與國樂團、交響樂團、美術館、中山堂管理所及藝文推廣處業務行政督導等事項。
- 四 文化資源科：文化館所、文化設施委外與經營管理、公共藝術推廣、審議與補助、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與公共藝術基金運作及受保護樹木管理等事項。
- 五 文化建設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改建、修繕及文化資產修復等相關工程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研究員、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國樂團、交響樂團、美術館、中山堂管理所、文獻館及藝文推廣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 七 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 四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一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研究員、秘書、視察、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管理科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05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2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0248900 號及第 10310820800 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內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節；以該局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中，尚未規定上開列等之助理研究員職稱，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 闕 中

請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臺北市政府 103.03.31



AAAA10300863000

陳政君

732167

臺北市立國樂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82.07.16台82教字第24688號函備查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訂定發布

104.12.04府法綜字第10434165200號令發布

106.10.18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國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置團長，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團長一人，襄理團務。

前項團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副團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第三條 本團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演奏組：音樂演奏、團員甄選、訓練與管理、樂譜、樂器與器材之管理、樂曲研究及國內、外演奏交流等事項。

二 研究推廣組：國樂推廣、研究發展、典藏、版權、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三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團置秘書、組長、主任、指揮、副指揮、團員、助理研究員、組員、研究助理、助理員及書記。

前項指揮及團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團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團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團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八條 本團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團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團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團長。

二 秘書。

第十一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團長。
- 二 副團長。
- 三 秘書。
- 四 組長。
- 五 主任。
- 六 指揮。
- 七 副指揮。
- 八 會計員。
- 九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團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團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團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臺 北 市 立 國 樂 團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團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 團 長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二)	由團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指 揮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副 指 揮			(一)	由團員兼任。
團 員			五十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研 究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82.08.30臺82教字第31395號函備查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訂定發布

104.08.04府法綜字第10432603800號令發布

105.11.30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置團長，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團長一人，襄理團務。

前項團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副團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第三條 本團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演奏組：音樂演奏、團員甄選、訓練與管理、樂譜、樂器與器材之管理及國內、外演奏交流等事項。

二 研究推廣組：音樂推廣、研究發展、典藏、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三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團置秘書、組長、主任、指揮、助理指揮、團員、助理研究員、組員、研究助理、助理員及書記。

前項指揮及團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團置會計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團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團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八條 本團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團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團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團長。

二 秘書。

第十一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團長。
- 二 副團長。
- 三 秘書。
- 四 指揮。
- 五 組長。
- 六 主任
- 七 會計員。
- 八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團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團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團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指揮、團員薪給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團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 團 長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二)	由團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指 揮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助 理 指 揮			(二)	由團員兼任。	
團 員			八十七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研 究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機 構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 事 機 構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一一〇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352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9月7日、12月10日府授人管字第10431147200號及第10431547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105)年8月11日本院第12屆第98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該2團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副團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暨編制表副團長職稱備考欄加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等節；均不予備查。基於同層級機關間之職務列等衡平考量，上開2團副團長職稱之官等職等請訂列為「薦任第九職等」；又該2團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並未訂列薦任第九職等之副團長職稱，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以及96年11月1日本院第10屆第258次、97年12月11日本院第11屆第15次會議決定，該2團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條文暨編制表副團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請分別修正為「……副團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及「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臺北市政府 105.08.29



AAAA10501045900

第1頁 共2頁

186397

」且均先予適用。另考量國樂團副團長僅具專科以上學校講師資格，為保障現職聘任人員之權益，同意其留用至離職或具相當聘任資格時為止。

-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該2團所置研究類職稱(按：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一節，據案附交響樂團修編總說明略以，因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之查核意見以，團員職責係從事演奏業務，其兼任行政業務，未符組織法規規定，爰檢討將團員部分員額改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職稱，辦理樂團行政業務。惟以研究類職稱之設置，應係依據其業務從事研究相關工作，而研究工作不等同於行政業務，倘上開研究類職稱如上述係專責辦理行政業務，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其業務內容，檢討是否改置為一般行政類職稱。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



院長伍錦霖

臺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84.06.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5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4.08.10府法三字第84051064號令訂定發布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發布

105.06.27府法綜字第10532363000號令發布

105.10.12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6.03.28府法綜字第10630889000號令發布

106.10.18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7.05.03府法綜字第1076002945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務。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研究發展組：館務發展研究、館史文獻與圖書業務、現當代藝術學術專題研發及研討會等事項。

二 展覽規劃組：現當代藝術展覽研究、規劃與執行及展示技術研發等事項。

三 典藏管理組：現當代藝術作品徵集蒐藏、登錄編目、保存、修復及維護等事項。

四 教育服務組：現當代藝術學習之研究、推廣、分齡教育活動、觀眾研究與服務等事項。

五 行銷推廣組：機關形象、公共關係、媒體行銷、觀眾開發、贊助合作及數位內容等事項。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機電設備、營繕工程、景觀環境等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研究員、副研究員、組長、主任、技正、編審、助理研究員、技士、組員、研究助理、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研究員、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組長、編審、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館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九條 本館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館長。

二 研究員。

第十二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館長。
- 二 副館長。
- 三 研究員。
- 四 副研究員。
- 五 組長。
-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美術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645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5月11日府授人管字第107600105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報107年11月8日本院第12屆第212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編制表內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一節，以該館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尚未置有薦任第七職等會計室主任職稱，且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職稱，亦未將該館列為適用機關，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該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二)編制表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一節，依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規定，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務，係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計算其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但如

電
文
時
錄





覽

訂

線



有尾數時，或機關該列等之某職稱員額僅1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1人合併計算。茲以案內研究助理職稱員額計19人，上開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員額僅1人，尚得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研究助理職稱尾數1人合併計算其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爰上開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研究助理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

10918-12-15
文 15:44:51 章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組織規程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訂定發布

104.08.04府法綜字第10432604300號令發布

105.05.11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12.10.18府法綜字第1123047235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業務組：場地提供使用與委託經營管理督導、檔期審查、售票服務、古蹟推廣業務、展覽策劃執行、文宣出版及志工導覽業務等事項。
二、總務組：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技術員、組員及辦事員。
-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業務組組長。
二、總務組組長。
- 第十一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
二、組長。
三、會計員。
四、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術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九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李惠純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ie@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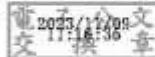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319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中山堂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0月31日府授人管字第11230093671號函辦理。
- 二、該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內僅置「技術員」未置「技佐」職稱一節，仍請依本院104年9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09268號函意見，於下次修編時，視其員額增加情形檢討配置技佐職稱。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立文獻館組織規程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訂定發布

104.12.04府法綜字第10434165100號令發布

106.10.18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7.05.03府法綜字第1076002916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編纂組：市志纂修、文獻季刊與文獻專刊編輯出版、口述歷史、文獻史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展示推廣、圖書服務、史蹟教育推廣、館舍之營運管理、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推廣等事項。

二 總務組：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編纂、組長、助理編纂、組員、助理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館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八條 本館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秘書。

二 編纂。

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館長。

二 秘書。

三 編纂。

四 組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

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臺北市立文獻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俟現敘簡任第十職等執行秘書出缺後改置。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纂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俟現敘薦任第八職等組長出缺後改置。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編纂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員額、編纂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研究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331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文獻委員會修正為貴市立文獻館（以下簡稱文獻館）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註銷本院民國105年8月2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35238號函備查之文獻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11日府授人管字第107600105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一節，以組織法規如係全案修正，宜採新訂法規之方式辦理，上開規定雖與法制體例未一致，惟以其未涉後續人員任審等事宜，爰請審酌修正之。
 - (二)編制表表內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八職等，其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一節，以該館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薦任第八職等秘書職稱未加註適用機關，爰請刪除該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

電子
文
時

8



(三)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秘書員額……」
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秘書員額一人……」。

三、另本次文獻館組織規程之生效日期為104年12月4日，與本院103年3月2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0531號函備查之貴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按：文獻館設置之法源依據）之生效日期（按：103年2月23日）未扣合一節；以機關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是文獻館生效日期與貴府文化局組織規程訂定之生效日期原宜予扣合，又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貴府文化局於下次修編時，組織規程內將明訂文獻館生效日期（按：104年12月4日）等語。是以，貴府文化局於下次修編時，請依貴府人事處前開補充說明辦理，且日後如有類此案件，為免衍生適用疑義之顧慮，則仍請將渠等生效日期予以扣合，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
(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103年08月12日
交103年12月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組織規程

84.06.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5次臨時大會4次會議三讀通過

84.08.10府法三字第84051064號令訂定發布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訂定發布

104.10.20府法綜字第10433575200號令發布

105.11.09府法綜字第10534131400號令發布

105.11.30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6.10.18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展演活動課：各項音樂、戲劇、舞蹈演出節目之規劃辦理，城市舞台、親子劇場與文山劇場之節目檔期安排、場地出租與劇場燈光、音響、舞台、視訊專業設施之操作管理，表演團體演出技術之協調溝通與表演場地接待服務，駐館團隊、創作甄選、學校藝術文化教育及演出團隊宣傳之推廣等劇場營運管理事項。

二 藝文推廣課：志工業務、展覽業務、藝文課程、市民講座與社區藝文各項展演活動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藝文推廣等事項。

三 傳統戲曲課：各類傳統藝術表演、社會教育、文化教育等各項推廣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大稻埕戲苑營運管理、傳統戲曲文化、生態研究、戲團演出推廣及本市各項傳統藝術文化資源之整合等事項。

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副研究員、課長、主任、技正、編審、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業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副研究員。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副研究員。
- 四 課長。
- 五 主任。
- 六 會計員。
- 七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展演活動課課長由副研究員兼任。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正本

信理科

4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649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藝文推廣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11月11日府授人管字第105312932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